



【在人间】

麦收时节

□星袁蒙沂

麦之于我,有过清晰的记忆,是那种支离破碎的一小块一小块麦地的图景,就如村中有过的梯田中被风吹拂、被路分割的麦地一样残缺。支离破碎不假,清晰也是真的。没膝时,麦苗青绿;齐腰时,麦穗金黄。

想到麦子,就想到麦地,它们总是同时映入脑海。

脑海中的麦地,萌发自孩童时,最晚到我读初中,麦地就和麦子一起,从我们那个以坡岭和山地为主的地方消失了。我们那里,在原先种植小麦的地方,栽上了更多果树。麦子和花生、黄豆、谷子、高粱及其他一些粮食作物一起,在本就被逼迫得极其狭窄破碎的地块上,一年年被镢头铁锨打败。

种麦子的摇耧,翻地的铁犁,还有膘肥力壮的黄耕牛,就像在山水画中睡着了,也像是从白昼慢慢入夜,日落日出间,非常自然地隐退了。那种离开,悄悄的,没留下欢笑与哭泣,也没留下多少烈酒般的感伤。消失得很自然,自然得像袅袅炊烟在村庄上空总是会淡去形色和味道,而新的一天则会再重复昨天一样。

那时的麦地,支离破碎不是人为的,是山地、岭地的特点塑成。在我老家那边,村里人家的绝大多数梯田宽不过三四米,长不过十数米。最多的,就是一个个一两米宽、三五米长的孤立的一块。周边的田地,也是这样。一家孤立成一块,边界清晰,数家数十家拼接在一起从上辈人那里“继承”下来,年复一年固执地坚守着。我那时小,思想就像田地,虽然形状不规则,却边角清晰,觉得那种支离破碎的存在、继承和坚守是合情合理的。那个年代,家中有地种粮食,有树结水果,还有自留地种些菜,日子是饱满的。乡亲们劳作之余想得也不多,勤浇菜园就不愁没菜吃,种好麦子就能有粮食,多种花生就年头到年尾不用买油。吃得上粮食,供得上菜,还能卖水果挣点钱,一天天盼的,无非也就是这些。

那种生活,没啥功利性,所以才能有支离破碎的清晰的麦田记忆。如果那时的生活节奏像现在这样快,麦田会不会在老家那边萌芽,都是个未知数。那样一块麦地,就算年年风调雨顺,也打不出多少麦子。但是,麦地虽小,麦香却是浓的。因为麦子而出现的打麦场、扬场的木锨、碾麦壳的石轱辘,也都是活生生的存在。当麦地在时光的年轮里睡去,因麦而生的一切,都随之沉寂。麦,留给我的,只剩下记忆。

支离破碎与清晰,似乎是矛盾的。这就如现在在老家之外的地方遇到一大块一大块连成片的麦田,碰撞上记忆中农村老家那一小块一小块的麦地,看似很不搭,却都飘散着诱人的麦香。印象中,龙子林那个地方,有我家一块不到二十平方米的麦地,近旁还有别人家的几块麦地,有大有小,但面积都比不上现在遇

到的麦田。就算把那时老家那边乡亲们家所有的麦地凑到一起,也远不及现在遇到的一块麦田。我工作的这个小镇,距老家那边仅有三十多里路,村里的地却大为不同。这里叫地方镇,老家那边原本叫天宝镇,后来两镇合并,被许多当地人称作“天地”组合。实际上,天宝多山岭,地方多平地,地形地势相差甚远。

我工作的这个小镇,其实还保留着农村的特点。说是镇驻地,但村中的百姓还有地种,许多田地就在小镇周边。

有时沿着柏油路到周边走走,走着就到了田间地头。也许是骨子里流淌着村落营养的缘故,也许是农村老家的情境有磁力,我直到今日,还是有亲近土地的情愫。

那天起得早,我沿着镇上的大路一路向东,而后左拐过一处跨河大桥,到了滨河路。那段滨河路南,有一块沿河的长方形田地。长方形的田地里,有一个满满当当的长方体,高约一米,金黄金黄的,表面裸露出齐刷刷的锋芒。麦子熟了?我明明看到了,心中还是不免自问一句。问话的同时,已有麦香扑鼻。那块麦田,比老家那边的大许多,也规整许多。虽然不是那种一望无际、可以被风儿掀起麦浪的大麦田,已然够我赞叹了。那几天,我总愿意得空时去那儿逛一逛。过了没几天,那个长方体突然矮下去,以谦虚、倔强和洒脱的姿态,削去高处的一大截肢体,只比田地高出一点点了,虽然麦香犹在,虽然依然金灿灿的,毕竟不再完整。而心甘情愿留下的这一截,是最眷恋土地的,最终也将再在风雨中涅槃,再次融入田地,为下一次新生助力。麦香时节的美,大抵就是这种展现在眼前的齐刷刷的金黄色吧!

在金黄色之前,是浓浓的青绿。那种绿,藏得住趣味,藏得住情感,藏得住过往。透过被镰刀割平的金黄,透过那宽阔平坦的削割面,我跌落回孩童时。

龙子林和大蚕场子,麦苗没膝高时,和村里几个年龄相仿的孩子,跑过去薅里面的播娘蒿编成圆环戴在头上,就像战场上八路军隐蔽时戴的草帽,图个形似和凉快。一时兴起捉迷藏玩,找几垄茂密的麦子,朝里面一躺,任伙伴如何呼喊,就是不答应。更多的是听大人说哪处麦田附近有窝小野兔,就信心满满去麦地里搜寻。往往,大人的话根本就是哄孩子的而已。那种青绿青绿的麦苗,总是散发出一种微凉的清清淡淡的草香,那种不成熟的麦苗特有的清香。抽穗前后的青青麦田,绿是主旋律,承载着各种希望。

麦收时节,麦子与麦地一起,用麦芒撩拨着我的思绪,在生活中的某个时间或地点,一下跳出来,在眼前晃一晃、晃一晃,再晃一晃。当我想凑过去闻闻麦香时却又悄悄地再度远去,只留下个背影,或者连背影也不留。这个季节,时不时的,总会遇上。

【浮世绘】

我爸和我

□王秋女

初夏的水果店,最是热闹美好,青的梅子红的樱桃,蜜黄的杏子紫黑的杨梅,娇艳欲滴,样样勾魂。我却一眼看向那一筐筐桃子,店家很热情地向我推荐又白又大的硬桃,说是又脆又甜,我毫不犹豫地一口拒绝,说不喜欢这种脆硬的口感。挑桃子,我有自己的一套标准,粉色的毛茸茸的表皮,略带点半透明质感,桃尖晕染着几缕深红色,似沁血古玉般直渗进去。轻轻触碰之下,桃子有一点点软,但又不是没有筋骨的那种软绵绵,这样的桃子鲜甜、柔嫩、爆汁。小心翼翼地撕开表皮,剔透的果肉温润如玉,似要汪出水来,咬上一口,鲜甜的汁液瞬间盈满口腔。

这是我爸传授给我的挑桃子私房秘诀。我爸爸好美食,对很多食物都有种不可理喻的偏好和固执,对桃子也一样。他老说桃子只有水蜜桃最好吃,其他什么毛桃脆桃黄桃统统都不入流,坚决不买。每次吃桃子时他还常提及一个段子,说小仲马在《茶花女》里对茶花女形象的描写如何精彩形象,将茶花女的脸比喻成新鲜水灵尚带着绒毛的水蜜桃,娇嫩得令人舍不得触碰。再大点儿,我自己看《茶花女》一书时,就特别留意对茶花女的容貌描写,发现里面确实有一句:“皮肤颜色就像未经人手触摸过的蜜桃上的绒衣。”于是更对水蜜桃添了一层特殊的好感。

等上了高中,班里有寄宿的同学,他们有可以自由支配的生活费,自然也有自由选择吃什么东西的权利。女生们那时流行吃黄桃罐头,请我品尝,一吃我就喜欢上了。我买了半打黄桃罐头,趁我爸不在家抱了回去,晚自习回来偷偷躲房间里吃。妈妈打扫房间看见那么多空罐头盒子,就告诉他。他很看不上黄桃,尤其是罐头,在我耳边碎碎念:水果要吃新鲜的才好,罐头添加剂太多……我也不屑他只吃水蜜桃,觉得他的口味狭隘固执。

父女之间,似乎总有一段颇为漫长的互相看不上的时期,包括食物口味的选择。

那时我喜欢浓油厚味的重口味食物,像火锅香锅麻辣烫、撸串烤鱼钵钵鸡、兔头鸭头小龙虾、咖啡奶茶冰可

乐……连桃子,也喜欢泡过糖水的甜蜜得有点过分的罐头黄桃、脆生生咬起来咔嚓咔嚓的脆桃,那些张扬跋扈的味道、麻辣火爆的刺激,更契合彼时年轻生猛的肠胃、青春叛逆的个性。

我迫不及待地长大,自以为开始拥有日益强大的力量、自我判断决断的能力、自己喜欢的生活方式。而他正逐日老去,随着肉体一起衰老过时的,还有他的思维、他的经验、他的口味、他的审美情趣、他的生活方式……年少时曾崇拜过的他的一切,如今却觉得那么可笑、那么不合时宜。

口味的不合拍仅仅是一个小小的冲突点,由此延伸发散到其他方面。我想抹去那些漫长的成长岁月中他潜移默化打在我身上的一切烙印。

譬如发型,从幼儿园到高中,我的发型、服饰都是我爸决定的。他说我的发际线偏低,额头不开阔,眉型也欠佳,所以每次修头发,都要求发型师将刘海修到刚好能遮住眉毛的长度。又说我的脸型不是标准的瓜子脸,扎成马尾辫不好看,最好是披散下来以修饰脸型。头发的长度也有要求,过肩一点,打薄修齐。齐刘海、过肩齐长发,大概是我爸最想看到的乖乖女模样。

至于服饰,我爸爸一直用他成人的审美趣味来打扮我,衣服的色彩非棕即蓝,非灰即黑,偶尔买一两件粉黄、粉紫或浅绿色的衣服,已经算是很明亮的色彩了。衣服的纹样也从来不会是花花草草,多是冷静抽象的格纹、条纹等几何纹样。款式多为夹克、牛仔裤一类。当然,用现在的眼光来看,走的是时髦的中性风,但在二三十年前,女孩都是穿红着绿,只有我,灰扑扑得像只丑小鸭,男生一吵架就会喊我“假小子”,简直是我心头的一道暗伤。

进了大学,终于可以脱离他的掌控,我开始学化妆。第一课,先学修眉、画眉,将眉毛修整齐,然后从眉峰往上画,眉长入鬓,又高高挑起。刘海留长,全部往后面梳,扎成高高的马尾,偏把额头全部露出来。作为对多年来被迫穿中性服装的报复,我疯狂购买各种色彩鲜

亮的服饰。再以后,卷发、焗色、挑染……他不喜欢什么,我偏要打扮成什么样子。

大学的第一个假期回家,我穿着件黑底绿花的和服式裙子,挂着长长的垂到肩膀的耳饰,耳朵里塞着耳机,近乎示威地在他面前晃悠。他想说些什么,终于什么都没说。

我以为我终于赢了。这不仅是发型、服饰风格的突变和对流行音乐形式的分歧,更多地意味着对他灌输给我的三观、理想、志趣、审美等的全盘否定。

相爱相杀十几年,其间我毕业工作、结婚生子,他更老了,彻底成了一个老头。他清楚自己越来越无法影响我、掌控我,他沉默了很多,似乎也宽容了很多。对于我的很多观点、很多做法,他经常笑笑,不说什么。但我知道,其实他的内心固执依旧。

我以为自己终于将其打在我身上的所有烙印彻底抹去,成长为和他毫无相似之处的人。可如今,却常会在某种思维方式上,在做某件事情时,或在对某个细节不经意的处理上,突然暗暗地愣一下:这是他习惯的处理方式,或是他独有的审美情趣。

就像今天早上挑桃子,还有前几天修头发,我都没开口,发型师就驾轻就熟地剪起来,齐刘海、过肩齐长发,兜兜转转,发现果然还是这种发型最衬我脸型。换季整理衣柜,突然惊觉,我新添的服饰中,黑白灰蓝紫的中性色彩越来越多,而服装的款式,也多是简洁利落的基本款。

很久没吃重口味的东西了,开始喜欢水煮清蒸。他一直强调注重食材本身的味道,细细体味,确实清新而美妙……

前几年孩子学乐器,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小提琴,这是他一直建议的。犹记得孩子刚出生时,他就说以后让孩子学小提琴吧,音色漂亮,古典高雅。我不高兴地朝他嚷嚷,干吗非要跟你一样学小提琴,我觉得学吉他挺酷的!

突然开始释然,原来你的一切早已融入我的血液中,烙在我的心底里,无法割舍,无法分离,并不会因环境的变迁或时光的流逝而轻易抹去。